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公告

合肥新方舟广告有限责任公司、合肥新方舟商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诺雅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心驰展览展示有限公司、合肥轻松购物商务有限责任公司、范家珍、袁永森、袁如歌、胡方舟、谭林：本院受理原告合肥滨湖源泉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11民初1430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送达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滨湖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1月28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
(本公告从"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下载，下载时间：2025年11月30日)

